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日本文化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不被認受、懸空或無法正常運作時，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日本文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而英文名稱為“The Japanese Culture Society, CUSU”。而本會章之合法名稱為「香港中文大學日本文化學會會章」。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被認受時，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日本文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而英文名稱為“The Japanese Culture Society, CUSU”。而本會章之合法名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日本文化學會會章」。

第二條 宗旨

(一)以民主自治精神，為中文大學同學謀求福利，並促進同學對日語學習的興趣。

(二)促進香港中文大學同學對日本文化之了解。

第三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四條 工作語文

本會之工作語言為中文及英文。

第二章 會員

資格：凡已繳交會費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均成為本會會員。

權利：甲、享有選舉，被選，創制及罷免權。

乙、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之福利。

義務：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 全民投票

第五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全體會員施行其選舉、被選、創制及罷免之唯一程序。

第六條 權責

全民投票之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七條 合法性

(一)全民投票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以上。

(二)議案以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三)議案不足法定票數時，幹事會須於一星期內進行重投；除有關選舉下屆幹事會之事宜外，同一議案，經連續兩次全民投票不足法定票數後，則作被否決論。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八條 權責

- (一)主持本會全民投票之事宜。
- (二)執行本會全民投票通過之議決案。
- (三)制定新政細則，舉辦活動，以推行本會之宗旨。
- (四)在每年上任後，盡快擬定並執行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五)可成立工作委員會以協助工作之進行。
- (六)負責處理本會緊急事宜。
- (七)負責成立修章委員會以主持修章事宜。
- (八)負責解釋本會會章。

第九條 組織

- (一)幹事會中成員必須包括以下職位：

甲、會長

負責主持幹事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宜，協助及督導各幹事之工作；另外擁有召開緊急會議的權利；並對外代表本會。除本會全民投票的議決外，會長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乙、副會長

協助會章處理會務；會長遺缺時，得代行其職權。

丙、秘書

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每次會議必須出席，作會議記錄。若未克出席，須由秘書另選適當人選代行其職務。

丁、財政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向幹事會提交財政報告。

- (二)幹事會由全民投票產生。
- (三)幹事如辭職或遭罷免，須先由全民投票通過。
- (四)幹事會會長如有遺缺，由副會長遞補之，若正副會長同時遺缺，則由幹事會重新互選之。

(五)幹事會若有遺缺，須成立臨時行政小組遞補之，成員由全民投票選出；臨時行政小組的工作範圍只限於一般性行政會務。

第十條 會議

(一)常務會議

甲、除考試期間及學校假期外，每月最少召開一次。

乙、每次會議終結時，幹事須商議下次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無需另行通知。

丙、幹事如未克出席，須於會議前至少十二小時通知會長，由會長接納要求後，方可請假，否則作無故缺席論。

第十一條 合法性

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三分之二。議案以出席者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第十二條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一學年，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三條 懲罰

(一)無故遲到

甲、每次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為寬限之時間，凡未經會長同意而遲到超過寬限時間者，均作無故遲到論。

乙、已通知會長遲到之幹事，須說明原因及出席會議時間。

丙、無故遲到者，必須接受懲罰；懲罰方式由幹事會上任後商議。

丁、無故遲到三十分鐘則作無故缺席論。

(二)罷免

甲、凡幹事會有違反本會會章或失職時；經全民大會投票通過後便得遭罷免之。

第五章 諮詢會議

第十四條 權責

協助幹事會之運作。

第十五條 會議

(一)由會長召開，以諮詢上屆幹事會行政上事宜。

(二)由幹事會成員及顧問出席。

第十六條 顧問

(一)新幹事上任後一個月，上屆幹事會須選出顧問最少一名。

(二)資格：為上屆幹事，對行政事務有充足了解，而且能協助新幹事會之正常運作。

(三)職責：在諮詢會議中提出意見，改善幹事會之運作。

(四)凡經幹事會一致通過認為不適當之顧問將被取消資格。上屆幹事會則須於一個月內另補選顧問，否則由上屆會長代行其職責。

第六章 財政

第十七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與任期相同。

第十八條 會費

每屆幹事會上任前須草擬來年會費，在幹事會選舉前向各會員聲明並解釋。

第七章 修章

第十九條 程序

經本會會員五十人聯署要求，或經幹事會議決後，幹事會須負責成立一修章委員會，並決定其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

第二十條 合法性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不被認受、懸空或無法正常運作時，修章委員會須把修章草案呈交幹事會，由幹事會召開全民投票通過，並交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章則委員會通過，方屬合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被認受時，修章委員會須把修章草案呈交幹事會，由幹事會召開全民投票通過，並交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章則委員會通過，方屬合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會章衝突

(一)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被認受時，當本會會章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所衝突時，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為準。

當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不被認受、懸空或無法正常運作時，本條作廢。

(二)語言

甲、本會授權之英文版會章乃唯一合法之英文版譯文。

乙、當本會中文版會章與英文版會章有所衝突時，以中文版會章為準。